

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

（人防工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应当修建而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新建城市民用建筑应当修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限期内未修建的，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照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①应建而不建防空地下室的 ②未修建者，按应面积全额缴易地建设费	①2000m²以内，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②2000m²—4000m²，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③4000m²—8000m²，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④8000m²以上，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10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其建筑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①在1000m ² 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②在1000～2000m ²	②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③在2000～3000m ²	③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3000～4000m ²	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⑤在4000m ² 以上的	⑤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对不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并经教育不改的，且防空地下室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①在1000m ² 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在1000～2000m ²	②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在2000～3000m ²	③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3000～4000m ²	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⑤在4000m ² 以上的	⑤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立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人防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说服教育拒不改正的，其建筑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①在1000m ² 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在1000～2000m ²	②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在2000～3000m ²	③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④在3000～4000m ²	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⑤在4000m ² 以上的	⑤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经说服教育仍不补建的，且其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①在1000m ² 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在1000～2000m ²	②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③在2000～3000m ²	③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④在3000~4000m ²	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⑤在4000m ² 以上的	⑤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经说服教育不改或产生使人防工程无法正常状态，且其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	①在1000m ² 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②在1000~2000m ²	②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以下罚款	
			③在2000~3000m ²	③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④在3000~4000m ²	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⑤在4000m ² 以上的	⑤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7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并监督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或对人防工程造成影响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并监督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并监督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	① 占用控制用地、专用通道面积20%以下，或违法作业导致人防工程渗透水	① 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② 占用控制用地、专用通道面积20%~30%，或导致人防工程墙体开裂	②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③ 占30%以上或局部垮塌	③ 对个人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一般严重	①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严重	②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③ 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①不按规划安装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②擅自移动的	②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